

Defom 5400 消泡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1.1 物品名称：Defom 5400 消泡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第 3 级、急毒性物质（吞食）第 5 级、腐蚀／刺激皮肤第 2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A 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火焰、健康危害、惊叹号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火源—禁止抽烟

避免与眼睛接触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2.3 其他危害：—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改性聚硅氧烷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芳烃溶剂 (Light aromatic solvent naphtha)	64742-95-6	>90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 入：须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呼吸停止，应立即由受过训练之人员施以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接触时，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 20 分钟以上，冲洗时并脱掉污染的衣物，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接触时，立即撑开眼皮，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以上。并将眼皮慢慢撑开以冲洗彻底，如果疼痛持续则送至眼科进一步治疗。

食 入：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

3.不可催吐。

4.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

5.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覆给水。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蒸气刺激眼睛，粘膜和皮肤；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避免吸入蒸气，应穿着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4.4 对医师之提示：吸入中毒，可考虑用氧气辅助呼吸。

Defom 5400 消泡剂

五、消防措施

-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化学干粉。
- 5.2 特别危险性：遇火或高热会分解或放出二氧化碳及燃烧不完全的碳化合物（烟）等有害物质。蒸气易燃且较空气重。
- 5.3 特殊灭火方法：由于水能将此物冷却至闪火点以下，因此能用喷水来灭火。
-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1.清除时须戴防护面罩、手套、防护衣及安全鞋等。
 - 2.清除后应洗手及清洗污染之衣物。
- 6.2 环境保护措施： 1.防堵泄漏，避免流入下水道。
2.泄漏时清除后勿直接排入民生污水系统，或丢入一般民生垃圾收集系统。
-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 1.移开所有火源。
 - 2.限制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
 - 3.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
 - 4.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5.以清扫用具清理泄漏物、于一适当的焚化炉中烧掉。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处置：1.工作时须戴防护面罩、手套、防护衣及安全鞋等。
2.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饮食前应先洗手等。
3.操作时应避免使用可能跳火花之器具。
- 7.2 储存：1.避免热源。
2.储存于阴、干燥及通风良好，且阳光无法直射处。
3.限量储存，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工程控制：1.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2.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芳烃溶剂	100 ppm	125 ppm	—	—

8.3 个人防护设备：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或空气样品资料显示暴露程度在其建议的标准范围内，容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工业卫生部门可协助判断现有的机械控制设备是否适当。

呼吸防护：全面型防有机蒸气及雾滴之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或护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防护衣及安全鞋。

- 8.4 卫生措施：1.工作时须戴防护面罩、手套、防护衣及安全鞋等。
2.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饮食前应先洗手等。

Defom 5400 消泡剂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 无色至微黄澄清液体	9.2 气味: 芳香味
9.3 嗅觉阈值: —	9.4 熔点: —
9.5 pH 值: —	9.6 沸点/沸点范围: 149 - 179°C
9.7 易燃性(固体、气体): —	9.8 闪火点: 48°C 测试方法: 闭杯
9.9 分解温度: —	9.10 自燃温度: >450°C
9.12 蒸气压: 2 mmHg (20°C)	9.11 爆炸界限: 0.8% - 7.0%
9.14 密度: 0.850 - 0.875 (比重)	9.13 蒸气密度: >1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	9.15 溶解度: 不溶于水
	9.17 挥发速率(nBAc=1): 0.15 (芳香溶剂)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1.避免加热, 严禁烟火及静电产生, 与空气混合有爆炸的可能。

2.强氧化剂: 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3.强碱、强酸: 放热反应。

10.3 应避免之条件: 避免加热, 严禁烟火及静电产生, 隔绝各种发火源。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如过氧化物、硝酸盐、过氧酸盐)、氧、羰基镍 (NICKEL CARBONYL)。

10.5 危害分解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硅、氮氧化合物。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11.2 症状: 刺激感、疲劳、虚弱、混乱、头痛、晕眩、困倦、肌肉无力、协调性不佳、皮肤干燥和龟裂。

11.3 急毒性:

吸入: 高浓度蒸气会造成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 1.液体会刺激眼睛引起红斑、干燥和脱脂, 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炎。

2.蒸气会刺激皮肤。

眼睛接触: 其蒸气和液体会刺激眼睛。

食入: 1.自食入而吸收, 产生抑制中枢神经, 症状口吸入所述。

2.可能引起吸入, 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 可能导致肺部刺激, 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3,000 mg/kg (大鼠, 吞食)LC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3,160 ppm/4H (大鼠, 吸入)

腐蚀/刺激性:

11.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1.反覆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皮肤炎 (干燥、龟裂)。

2.肝脏和肾脏损害。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LC₅₀ (鱼类): —EC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

生物浓缩系数 (BCF): —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气体在大气中会与光化学产物作用分解。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 水中生物体内不易蓄积, 生物可分解。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

12.5 其他不良效应: —

Defom 5400 消泡剂

十三、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处理:

-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 2.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 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送讯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1993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易燃液体)

14.4 包装组: III

14.5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法规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 3.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
- 4.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
- 5.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1992)
- 6.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GB15603-1995)
- 7.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1990)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1990)

十六、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 海名斯特殊化学, 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 201613

电话: +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

16.4 制表日期: 2009.12.01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 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 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 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